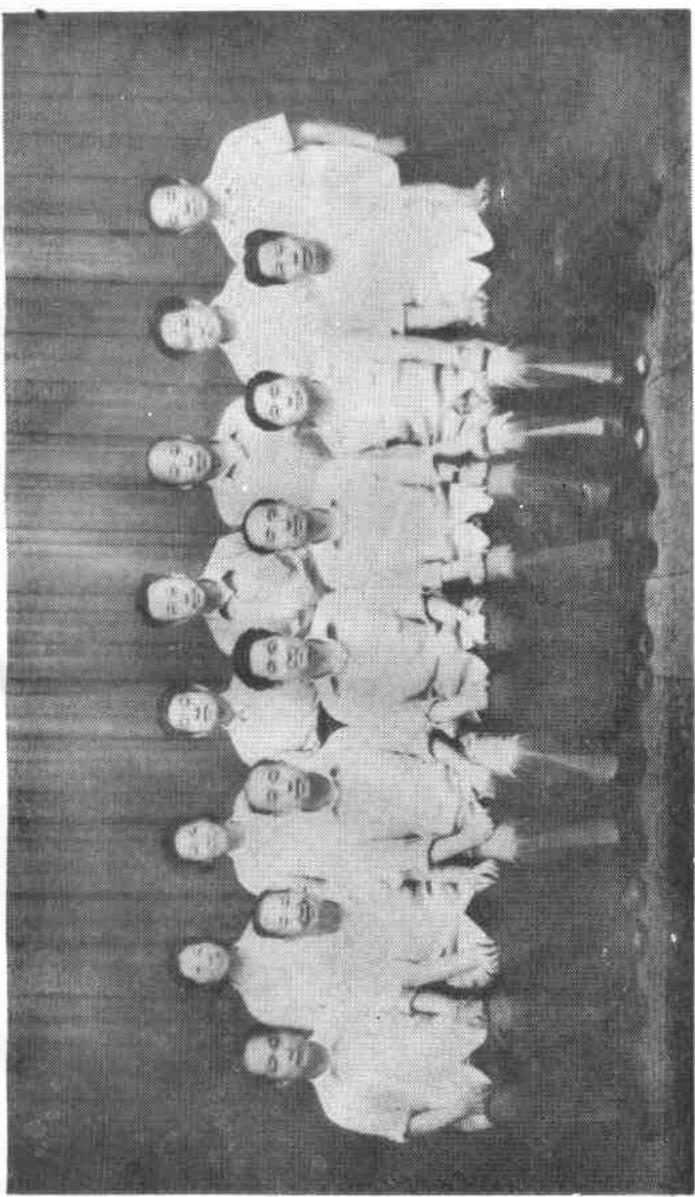


開封物價誌

开 封 物 价 志

主编 马庆海

河南人民出版社



编委合影（从左至右排列）
前排：傅德宝 张海滨 权冰逸 程青简
夏宴珍 李士珍 李平望
后排：马庆海 马世基 康敬申 王茂林 郑守香

总结历史经验
指导今后工作

薛暮桥

1990.2.17日

(薛暮桥——著名经济学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温故知新

刘卓甫

一九九〇年二月

(刘卓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顾问、中国价格学会会长)

千古通今
古为今用
往开来
温故创新

成致平

1990.2.16

(成致平——国家物价局局长)

方志的新篇章

胡 邦 定

中国历史悠久，史料文献汗牛充栋，其中方志占了极重要的地位。一部二十四史总计3249卷，而目前已著录的志书就有109143卷。正史以王朝为中心，修史的是朝庭命官，记录的大都是维护封建统治的言行，较少涉及群众生活；方志则以社会为中心，编撰者来自民间，虽然有不少属于乡绅之类的封建知识分子，但毕竟较接近基层，对疆域治革、面积分野、行政建制、职官、兵备都有所记载之外，有关风俗民情、民生利病，包括户口、物产、田赋、方言、寺观等等，都有详细记载，具有很高的史学价值。

重视编史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新中国建立以来，许多地方都重视地方志的工作。《当代中国丛书》地方卷，就是四十年来规模最大的、全国性的方志编修工作的辉煌成果。但这些都是综合性的。《开封物价志》揭开了方志的新篇章，系统地记述了开封一千多年来价格运动的轨迹、价格政策的实施和价格管理的经验。这是全国仅有的几部地方物价志之一，是方志宝库中的一朵新花，不仅有丰富的史料，而且可以从中得到有关物价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编写本书的同志们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祝贺他们的成功。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

（胡邦定——国家物价局顾问、中国价格学会副会长）

出版说明

史志编纂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它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资治当前，昭示未来，促进改革，可望起到“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作用。

《开封物价志》是一部物价专志，上限始于北宋966年，下限止于1985年。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以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的原则，系统地介绍了1948年10月开封解放以来物价（不含市辖五县）的基本情况，突出地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改革的历程，对北宋、明、清及民国时期的市场价格演变作了简要记述。

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体，以时为序，同时附有必要的图表，除概述、大事记外，并按内容分为农、副土特产品价格，轻、重工业产品的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及价格管理等，计八章三十三节。附录有主要农副产品成本调查，历年来市场价格指数、部分农副产品集市贸易价格和建国前各时期物价参考资料，对反映开封市的市场价格面貌亦有一定的价值。

本志资料来自档案馆（室）和有关部门史料。统计数据主要来自统计局，引用中的个别数字与统计局数字有出入的，以统计局数字为准。

目 录

出版说明

概述	(1)
第一章 农产品、农副土特产品价格	(14)
第一节 粮食、油脂、油料(简称粮、油)价格	(14)
第二节 棉花价格	(30)
第三节 土特产品价格	(40)
第四节 畜产品价格	(51)
第二章 主要副食品价格	(60)
第一节 肉食、鲜蛋、家禽价格	(60)
第二节 水产品价格	(68)
第三节 蔬菜、豆制品价格	(75)
第四节 鲜牛、羊奶价格	(92)
第三章 轻工产品价格	(94)
第一节 针纺织品价格	(94)
第二节 百货、文化用品价格	(109)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商品价格	(122)
第四节 食糖、卷烟、酒、食盐价格	(134)
第五节 医药价格	(157)
第四章 燃料、电力、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及物资收费	(162)
第一节 煤炭价格	(162)
第二节 石油价格	(168)
第三节 电力价格	(170)
第四节 化肥、农药价格	(177)

第五节 中、小农具价格	(183)
第六节 物资收费	(192)
第五章 交通运输、自来水价格及房租收费	(204)
第一节 公路汽车客、货运价格	(204)
第二节 铁路运输价格	(216)
第三节 地方小铁路运输价格	(217)
第四节 公共汽车票价	(218)
第五节 自来水价格	(222)
第六节 公产房房租收费	(223)
第六章 饮食价格和生活服务收费	(226)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226)
第二节 理发、浴池业收费	(235)
第三节 旅店、照相业收费	(243)
第四节 洗染、修理业收费	(255)
第五节 服装加工收费	(266)
第七章 价格管理	(276)
第一节 机构沿革及职权	(276)
第二节 价格管理的规定和措施	(284)
第三节 价格监督与检查	(291)
第八章 干部队伍	(299)
大事记	(303)
附录	(315)
一、1949年8月5日发行的人民币与地方币的比价表	(315)
二、建国后各时期价格指数表	(316)
三、1981年至1985年农作物生产成本收益与劳动生产率调查表	(345)
四、1975年至1985年集市贸易部分农副产品价格表	(351)

参考资料	(353)
一、清朝开封府粮价	(354)
二、开封1920年至1922年(民国九年至十一年)部分 物价统计表	(369)
三、1931年至1934年(民国廿年至廿三年)主要食品 平均价格及价格指数表	(374)
四、开封1930年至1934年(民国十九年至廿三年)银 币兑换铜币统计表	(插页)
五、开封1930年至1936年(民国十九年至廿五年)度 量衡与市制折合率表	(377)
六、开封1940年(民国廿九年)物价表	(378)
七、开封1945年至1947年(民国卅四年至卅六年)公 务员生活必需品、趸售、零售国货、机关办公用 品基期及计算期价格表及趸售、零售国货价格指 数表	(390)
编后记	(426)

概 述

开封历史悠久，早在战国时期就是魏国的国都，五代时期的后梁、后晋、后汉、后周以及北宋和金朝都曾在此建都，有“七朝古都”之称。北宋时期的开封是历史上的鼎盛时期，它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的中心，人口百余万，货物集南北、肆坊，行栈林立，富商大贾云集，不仅是国内贸易中心，而且对外贸易频繁，被称为国际性的大都会，曾出现过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北宋时期的物价主要根据市场供求自发形成，但官府也设有管理市场物价的机构，当时商品交易中银价和粮价的变动是一切商品价格变动的中轴，从历史上看北宋米价“长期波动在每斗三、二十钱至百钱之间”，而统治者竭力想把米价稳定在斗米百钱之内，曾采取过限定价格的办法，但这是徒劳的。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三载，陈从信答赵光义问“今市米贵，官乃定价斗钱七十，商贾闻之，以甚不获利，无敢载至京师者；虽富人储物，亦隐匿不粜，是以米益贵，而贫民将忧其馁殍也”，官府限价之令不起作用。粮价一遇重大灾害，便猛烈上涨。如康靖之变，据《三朝北盟会编》卷七十六载：“自帝蒙尘以来，雪雨不止，物价日翔，米斗1200文，麦斗1000文，驴肉一斤1400文，羊肉1400文，猪肉1300文”。京城被围半年后，物价上涨更甚。“至斗米2000文，斗麦2400文，羊肉一斤1700文，猪肉1400文，驴肉一斤2500

文，鱼亦如之，酱一斤500文，油一斤1800文，它物称是。”
1126年（靖康元年）冬，金王朝侵占东京，粮价成倍猛涨，“米麦二十四贯一斗”。（北宋时期每两银价为一貫六百文，南宋时期每两银价约二貫三百文以上）

明代末期，开封粮食价格变化较大，1640年（崇祯十三年）开封附近遭受水灾，每斗小麦达600文，小米700文。1641年（崇祯十四年）每斗小麦1600文，大豆1100文，小米1700文，绿豆2100文，大麦1100文、高粱900文。1642年（崇祯十五年）李自成攻打开封，城内绝粮，升粟万钱，久围食尽，人相食。

清朝时期官府为了巩固其统治，从乾隆年代开始，饬各府、州、县若遇雨雪，粮价变动及时申奏朝廷。每遇天灾人祸，粮价暴涨；丰收之年，价格暴跌，造成谷贱伤农。1760—1805年（乾隆二十五年至嘉庆十年）粮价较为稳定，开封府属小麦每石白银（以下同）1两左右，1862年（同治年间）水旱灾害频繁，麦价涨到1.4两以上。1878年（光绪三年）赤地千里，致使1879年—1880年（光绪四年至五年）米价暴涨至4两以上。1909年（宣统元年）9月米4.42两，粟米3.8两，高粱2.58两，绿豆3.4两，黄豆2.44两，黑豆1.63两。

清朝的币制，大体上是银钱平行本位。市场交易中使用不同成色的银块，每次支付，都要称约重量和辨别成色，这就是所谓“称量货币制度”。此制度用零星交易折耗颇多，很不方便，买卖之人若遇行使假银者，“一售其欺，本利具折”。因此民间交易多使用一定規制的铜质制钱。日常交易中，“大数用银，小数用钱”。清朝定为“纹银一两，易钱千文”。但至清朝中叶之制钱虽定千文而不可得，盖制钱千文生铜价值实逾于此，宁以熔化为生铜，较为有利，因此制钱日渐缺乏。开封每两银所易制钱数目都下降到830文以下，有的市场上“每银一两易钱780文，钱价日贵，……资用甚艰”。民间不得不用银交易，但在这

一钱贵增值的过程中，真正受害者仍是贫苦农民、兵丁和手工业者，他们生活贫困，购买力低，没有大数开支，日常零星用银不便，全要依赖于钱文。当时他们“宁要七文钱，而不要一分银”。制钱短缺，物价上涨，给了商人富户囤积居奇的机会，迫使贫苦百姓高价易购钱文，受到一层剥削；而且还要照千文一两纹银的比价交纳零星钱粮，又遭到统治者的一次压榨。清朝后期，为了解决军饷的需要，采取毁小钱铸大钱的办法，当时设在开封的官方铸钱厂，铸造的大钱有当十（文）、当五十、当百的等。当十文钱重量为6钱，与每文1.2钱的制钱相比，减重50%。到1854年（咸丰四年）又减重到4.4钱，这些大钱一出，社会上私铸者风起云涌。因为“毁制钱为当十大钱，计除工费，十可盈四、五，则何为而不铸”。不论官铸大钱私铸大钱，其共同点都是钱重大减，此铜元之所以滥发也”，“币轻则万物重（价贵）”。钱量一减，物价随之上扬，到1907年至1909年（光绪卅三年至宣统元年）每两纹银兑钱1400——1600文，1910年（宣统二年）兑铜元1000文上下。

民国时期1912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1914年（民国三年）2月8日，北洋军阀颁布国币条例和实行细则，规定七钱二分银元为本位国币，逐步形成了统一币制。当时辅币主要有银元和铜元，法律规定10毫（角）银辅币兑换1元，另有一种铜元。1920年——1922年（民国九年至十一年）由于军阀割据，争战不息，加上水、旱灾荒，致使广大人民生活十分贫困，有购买力的需求极其疲弱，而货币也无大的波动，物价缓慢上涨。1931——1934年（民国廿年至廿三年）粮食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是1929年至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引起了商品过剩，美国寻求出路，向中国倾销小麦、面粉、大米等农产品，使粮食价格分别比1931年——1932年下跌40%以上。1935年（民国廿四年）11月4日国民党政府货币进行了改革，宣布放弃银本位，实行不兑现的法币制。中央、中国、交通

三银行的纸币，以后又加上农民银行的纸币为“法币”。1937年（民国廿六年）上半年面粉、糖、油、肉食、布匹、糖、煤等14种主要商品平均零售价格比1935年12月上升30.7%，比1920年（民国九年）上升75.16%。

日伪统治时期—1938年6月6日至1945年8月14日（民国廿七年至卅四年）。日军侵占开封后，强迫人民使用其随带的军用票、伪满票及华北伪政权发行的冀东票等。1939年（民国二八年）下半年，伪华北联合准备银行（简称联银）发行联银券，等值收回军用票、伪满票等，禁止法币流通。1940年（民国廿十九年）开封粮食每石平均价格：白麦37.20元、红麦35.60元、黄豆30.40元、玉米29.30元、高粱29.50元、谷子26.50元。敌伪搜刮掠夺重要物资，利用“组合”限价收买或强制征购，对粮食、棉花等规定收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一半以上，大批物资被掠夺。1942年初至1944年夏（民国卅一年至卅三年）金价由每两（联银券）170元涨到290元，其它物价上涨幅度大致相同。城乡人民挣扎在死亡线上，给人民带来沉重的灾难。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初期，开封物价与全国一样，因受供需心理上的影响，价格一度暴跌。当年9月小麦每斗法币250元，煤末每斤5元，香油每斤35元，卖者急于出手，买者盼其再跌，接着就又回涨。至10月底50种主要商品零售价格以1937年1—6月价格指数为100（下同）上涨指数为76,700，由于国民党政府发动全面内战，到12月物价指数为149,862，币值日益跌落，物价以空前速度飞涨。至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8月物价指数为3,977,788。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7月15日，法币100万、200万、500万大钞在开封市场出现后，各种物价发展到天天暴涨，一日数涨。银元7月14日为265万元，15日早上涨到320万元，午后再涨到360万元，16日一跃而至600万元，7月10日每市斤面粉8.5万元，7月15日涨至30多万元；7月10日香油每市斤24万元，7月

15日涨至50多万元。8月19日，国民党政府又进行改革，以金元为本位币，由中央银行发行“金元券”，对法币总换率300万比1，对银元2比1。所谓的币制改革，就是对人民利益的又一次掠夺。这个办法的目的是在反人民的内战中席卷人民仅有的财富，当时法币的大钞是500万元，而“金元券”100元折合法币3亿元。9月15日开封第二次解放前夕，物价狂涨，与1937年6月价格相比，豆腐上涨4600万倍；土布上涨2000万倍；烧柴上涨2750万倍；菜油上涨1500万倍。国民党政府的货币贬值速度何等惊人，人民群众遭受的损失何等严重！

开封市人民政府建立后各时期的物价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8年10月24日至1952年）

1948年10月24日开封第二次解放，成立了开封特别市人民民主政府。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本着既要促进生产，又要安定人民生活的原则，采取一系列方针措施，稳住了市场物价。解放初期市场币制混乱，流通的货币有解放区的中州市、冀南币、北海币、华中币、晋察冀边币，国民党政府的法币、金元券以及银元。但银元占领导着市场，其原因是法币价值一日数迭，物价一日数涨，中州市还没有建立起信用，所以市场上最吃香的是使用银元，劳动者及工商业大受影响，经济不稳。为了迅速恢复生产，稳住物价，军管会和人民政府布告限期禁止法币和金元券流通，指导市民将法币、金元券封包运往国民党统治区换回物资，同时人民政府发放中州市贷款以扶植生产，平粜粮食，坚决取缔金、银买卖，一律由中州银行收兑。由于采取以上措施，经济秩序也逐渐恢复正常，稳住了主要商品价格。

1949年人民解放军胜利向江南挺进，支前供应任务巨大，在新的解放区，各项接收工作与政权建设工作费用也很浩

策。由于国民党政府长期掠夺和破坏，工农业生产力都大为减低，物资供应不足，支援人民解放战争的财政收入不能相应改善，使货币发行增加，加上资本家、投机商作祟及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发生四次市场物价波动。

第一次物价波动从1月6日到2月19日

1949年2月淮海战役结束，江南大贾豪富抛出物资，换取金银准备南逃。开封禁止金银流通后，由公开变为黑市交易，极为猖獗，由南而北的金银涨风，对开封影响甚大，形成金银带头，一般物价跟踪上扬局面。2月19日较1月6日黄金上升1.77倍，银元上升2.11倍，火柴上升4.78倍，小麦上升3.34倍以上。

第二次物价波动从3月31日到5月31日

3月中旬市场物价由于金银黑市价格上扬，其它物品价格缓慢上升。5月31日较3月31日黄金上升60.3%，银元上升68%，棉花、香油上升1.7倍（主要是与天津贸易路线已经初通，继续向北输出）。为了稳住物价，政府和公营公司作了极大努力，采取的措施是：首先打击带头影响物价波动的金银黑市；其次，春节期间为了保证职工和广大劳动人民生活不受影响，在大量抛售物资稳住物价的同时，又低于市价25—30%平粜小麦、杂面；其三，征收1948年冬季营业税，促使货币回笼。上述措施致使市场物价逐步下跌，人心安定。由于平抑物价的成功，有的商人反映说“国民党借人头平抑物价，物价涨的更凶，人民政府是真有办法”。

第三次物价波动从6月5日到7月31日

开封市物价水平原低于外埠，主要因为交通尚未顺畅，并且京、沪又未解放，所以小区域内，物价还能保持稳定。5月27日上海解放，受京、沪一带影响，投机奸商兴风作浪，高价收买黄金、白银造成以金银带头的6月物价涨风。7月31日较6月5日各种物品上升情况是：黄金为2.5倍，银元为2.94倍，小麦为3.69倍，香油为2.48倍，棉花为2.29倍，花生米为2.74